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，并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。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发挥了关联方各自的资源、产品和成本优势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存贷款业务为经营性行为，且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不存

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）规定的情形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之规定经营，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因此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港华（安徽）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港华（安徽）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，并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。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港华（安徽）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进、李鹏峰、孟枫平、章剑平

2022 年 4 月 7 日